

# 裁军谈判会议

CD/1433  
11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6年9月11日印度常驻代表团参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于1996年8月23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题为“国际和平与  
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的第1996/14号决议全文

我谨以21国集团协调员的身份随信附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6年8月23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的第1996/14号决议。

21国集团谨请将该决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以供参考。

印度常驻代表团裁军参赞  
(以21国集团协调员的身份)  
哈米德·阿里·拉奥(签名)

1996/14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冷战的结束、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与各国间信任的加强，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必须进行有计划和逐步努力，全面减少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和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

牢记在有效核裁军进程的框架中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利于全人类，  
坚信目前的国际形势可提供机会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在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内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来实现核裁军，反对核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

还坚信实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生命权，

回顾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1. 申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应在国际关系中有任何作用，因而应予消除；

2. 建议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在一分阶段的方案范围内全面减少核武器，而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从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护生命权。

1996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XX XX XX XX XX